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1. 中国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中国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3 年

年度报告。

2. 中国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三、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中国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六、中国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中国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九、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聘任刘金先生连任本行行长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执行董事刘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刘金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金先生连任本行行长。

十一、楼小惠女士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楼小惠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本议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需满足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生效。

十二、聘任姜卓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姜卓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姜卓，女，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2002年加入本行。曾任董事会秘书部总行董秘团队高级经理、信息披露团队高级经理及主管、投资者关系团队主管等职务。姜卓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别于1998年和2002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学硕士学位。

因工作变动，余珂女士已辞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行董事会对余珂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三、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以上第三、第七、第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第八项议案将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